

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 评审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做好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改革提升工作，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与采购工作效率，我们在《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1.0版）》的基础上，结合近一年全省实践经验，广泛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及监管部门意见，紧密衔接财政部关于要求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和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等最新政策要求，修订形成《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版）》。

二、修订原则

2.0版在保持原有框架和“双盲”评审核心要求的基础上，主要围绕政策衔接、细节完善、风险防控、操作便利四个方面进行了优化升级。重点包括：

（一）强化政策落地。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配套文件、《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政策要求，将支持采购本国产品和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的政策精神全面、具体地融入范本。

（二）巩固改革实践经验。总结“双盲”评审推行以来在

资格审核、暗标制作、评审组织、争议处理等方面的经验，针对易引发歧义、投诉或废标的風險点进行完善。

(三)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責，规范采购流程，强化信用约束和法律责任提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高效。

(四) 增强可操作性。对政策执行标准、文件格式要求、评审细则等进行细化和补充，为采购当事人提供更清晰、更具体的指引。

三、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增加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要求，并将其作为参与采购活动的必备条件，强化源头治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①新增“违法行为的处理”栏目，完整列出《政府采购法》明令禁止的行为及相应法律责任，起到震慑作用。②全面更新“政府采购政策”章节，将“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作为独立条款置于首位，并详细阐述定义、标准及评审优惠办法，凸显政策导向。③细化“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明确禁止设置封面、目录，统一图表内文字格式，并可设定页数上限，最大限度减少可识别信息。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优化《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內容，明确“重大违法记录”的定义，使资格审查更加深入、准确。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①将“投标文件不按‘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的”明确列为无效投标情形，

确保“双盲”评审纪律的严肃性。②增加“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为落实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提供具体的评审操作依据。③增加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审查程序的相关规定，为防止“内卷式”竞争提供规范。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①新增《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为供应商响应本国产品政策提供标准格式，确保政策执行的规范性与便捷性。②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已有格式进行微调，使其更符合现行政策表述。

四、修订的意义与影响

本次修订形成的2.0版示范文本，是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改革走向深化、细化、规范化的重要标志。对采购人与代理机构而言，文本更严谨、操作性更强，有助于编制更规范、风险更低的招标文件，提升采购质效；对供应商而言，要求更明确、标准更统一，减少了因格式等非实质性原因导致的废标风险，引导其将竞争焦点集中于产品与服务质量；对评审专家而言，评审依据更清晰，特别是技术标暗标要求的细化，能有效减少评审过程中的主观判断和识别可能，保障评审的独立与公正；对监管工作而言，文本强化了合规要求和法律责任条款，为监管提供了更清晰的尺度和依据，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版）》的制定，是对前期改革实践的经验总结，也是适应国家新政策、回应各方新期待的必要举措。通过该文本

的推广使用，将进一步推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向更加规范透明、更加公平高效、更加有利于支持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的方向迈进。